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8.00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其構成本股東大會通告之一部分)之內容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之一切行動以執行並記錄採納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Camille Jojo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